

# 原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主要职能。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原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川办发[2010]30号),原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地方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参与起草全省地方税收的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对地方性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在执行过程中一般性问题依法进行解释。

(2) 组织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地方税、共享税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基金、附加(费)的征收管理,依法组织办理税收减免事项。

(3) 编报全省地方税收收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执行,开展税源调查和监测管理,加强地方税收收入的分析预测。

(4) 组织实施地方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改革,依法制定税收政策和征收管理的实施办法,贯彻执行税收业务、征收管理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

(5) 规划和组织实施纳税服务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国家纳税服务管理制度和纳税人权益保障制度,规范纳税服务行为,组织实施税收宣传、税收政策咨询和辅导等纳税服务,

参与注册税务师管理政策的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

(6) 制定全省地方税收管理信息化制度和中长期规划，组织实施地方税收信息化建设。

(7) 开展地方税收政策调查研究，参与研究地方经济发展战略和政策，提出运用税收手段进行宏观调控的建议。

(8) 对省级以下地税系统实行垂直管理。

(9) 承担省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0) 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原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困难挑战交织、大事难事叠加的情况下，奋勇作为、善谋实干，全面从严治党、依法治税、税收改革、征管纳服、队伍建设成效突出。特别是组织收入工作，在全面失去营业税支撑、宏观经济多变的情况下，圆满完成省政府目标任务。

**1.收入增收超过 200 亿元，位次进一步巩固。**全年组织各项收入 1827.2 亿元，增收 219.4 亿元，同比增长 11.6%（同比增长扣除营业税、代征增值税，下同）。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和省级税收收入均超额完成目标，增幅均保持两位数。税收规模保持全国第七、中西部第一位次，占西部地税的 20.9%，对西部地税增长贡献率达 27.8%。

**2.点多多极竞相发展，成都平原经济区继续发挥稳增长的重要支撑作用。**部分市(州)增长强劲，全省 13 个市(州)税收保持两位数增长，其中广元、宜宾、泸州、自贡、乐山、雅安、南充 7 市同比增幅超过 15.0%。成都平原经济区实现

税收收入 1153.2 亿元，增收超过 120 亿元，占全省比重达 70.3%；成都税收收入达 862.0 亿元，宜宾、泸州、绵阳、德阳、南充、眉山、达州、乐山、凉山等 9 个市（州）税收规模上 4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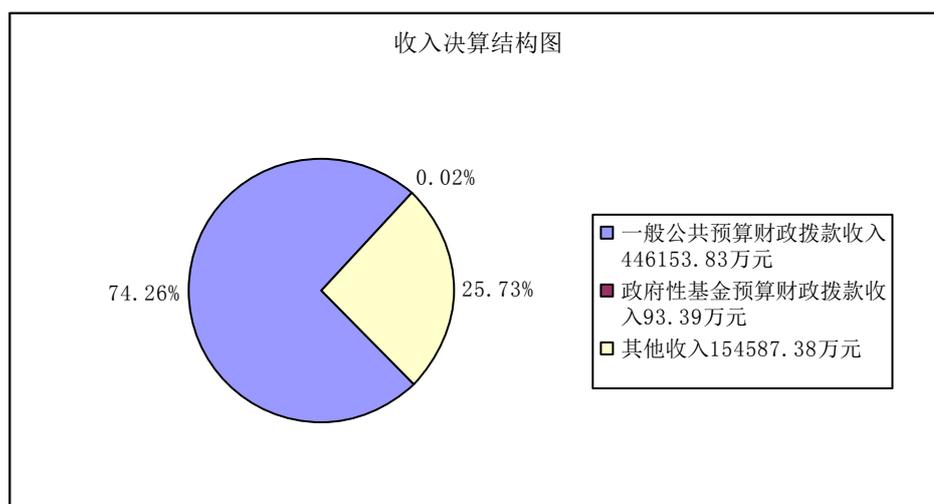
**3.所得税占比优势明显，涉房税收对地方级税收增长贡献大。**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收入分别为 381.9 亿元、302.9 亿元，分别增长 19.0%、10.4%，两个所得税占全部税收的 41.8%。涉房税种中，土地增值税、契税分别增长 19.6%、14.0%，累计增收 54.0 亿元，对地方级税收增长贡献率达 46.5%。

## 二、部门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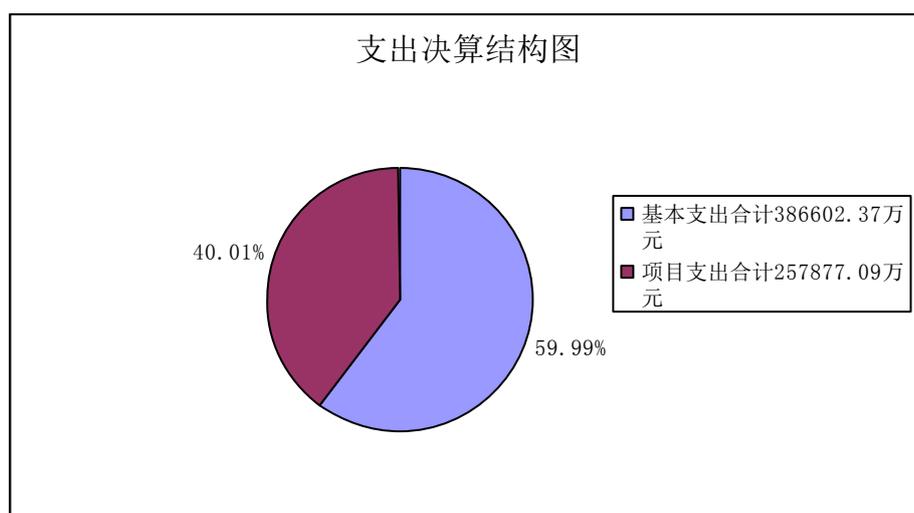
原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下属二级单位 28 个，其中行政单位 25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个。

##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原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本年收入合计 600834.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6153.83 万元，占 74.2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39 万元，占 0.02%；其他收入 154587.38 万元，占 25.72%。2017 年本年收入合计较 2016 年增加 33733.78 万元，增长 5.9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人员增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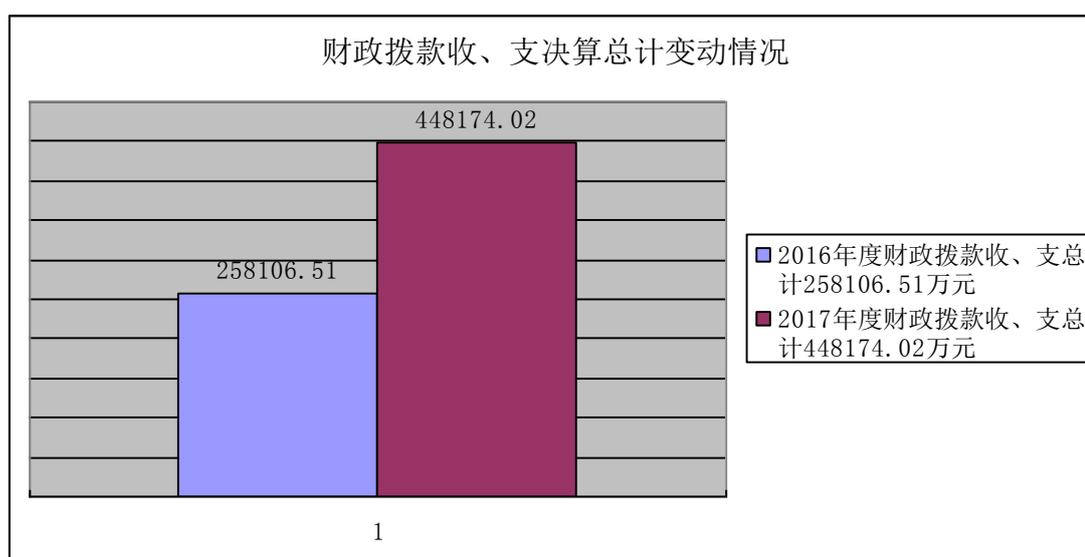


2017 年原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本年支出合计 644479.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6602.37 万元，占 59.99%；项目支出 257877.09 万元，占 40.01%。2017 年本年支出合计较 2016 年增加 44122.68 万元，增长 7.3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人员增资等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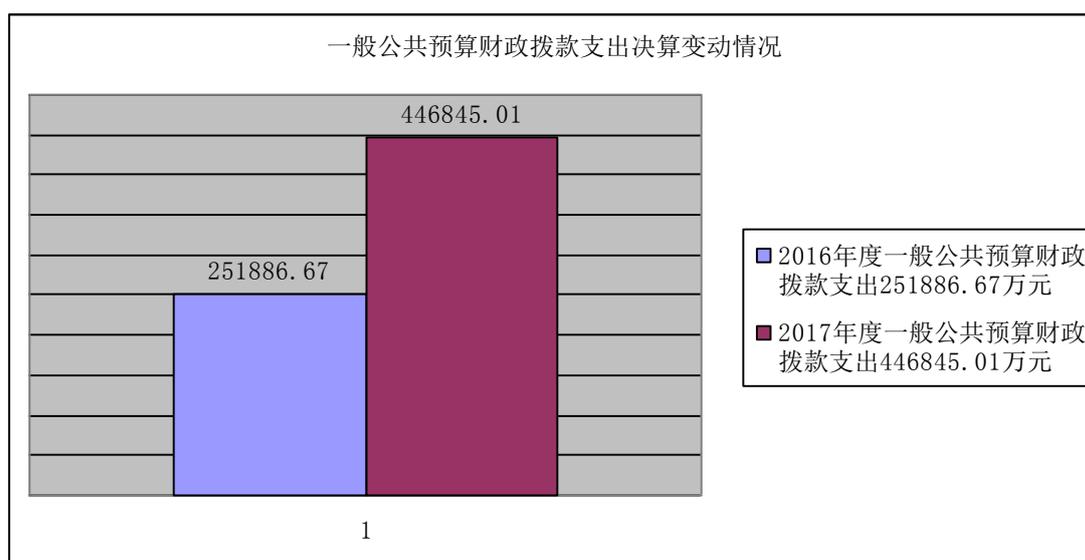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48174.02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0067.51 万元，增长 73.6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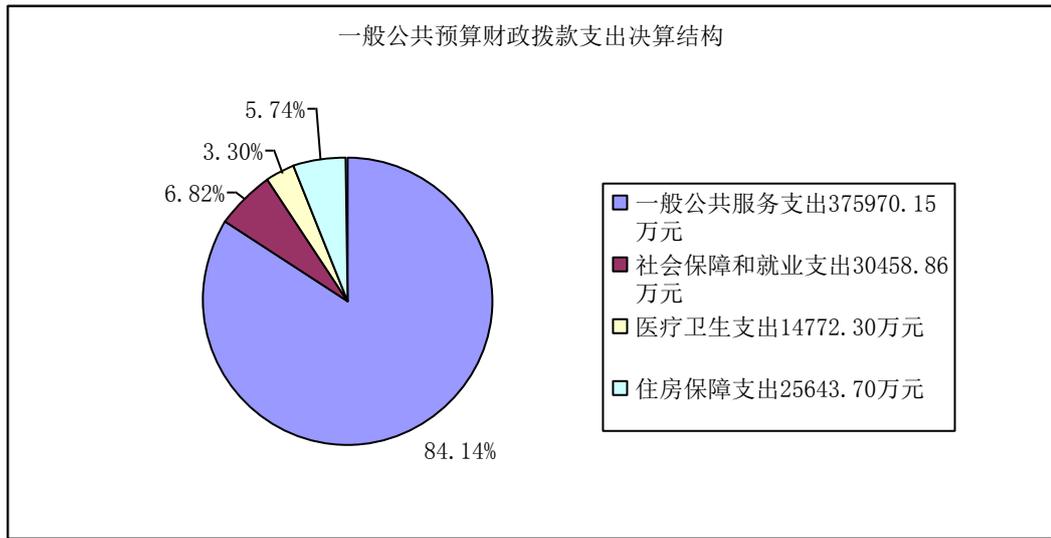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6845.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9.18%。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94958.34万元，增长77.40%。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6845.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5970.15万元，占84.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458.86万元，占6.82%；医疗卫生支出14772.30万元，占3.30%；住房保障支出25643.70万元，占5.74%；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 税收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209026.53 万元，完成预算 9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少量资金年底未能支付。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 税收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83877.40 万元，完成预算 99.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少量项目资金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 税收事务(款) 机关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 207.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 税收事务(款) 税务办案(项):** 支出决算为 57.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 税收事务(款)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 支出决算为 57362.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 税收事务(款) 税务宣传(项):**

支出决算为 103.56 万元，完成预算 95.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节约了税务宣传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协税护税（项）：**  
支出决算为 14381.45 万元，完成预算 96.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纳税人未申领有奖发票奖金。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支出决算为 10776.47 万元，完成预算 86.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经费按完成进度支付，部分项目跨年完成。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163.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12.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95.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8632.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6.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332.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945.68 万元，完成预算 99.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少量医疗保险费结余。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3.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793.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5557.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86.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0179.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9857.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0322.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089.75 万元，完成预算 94.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厉行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3.01 万元，占 0.04%；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848.44 万元，占 84.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238.30 万元，占 15.3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3.01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次，出国（境）1 人。开支内容包括：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领军学员赴日本自然人税收征管和风险管理培训班，了解熟悉日本自然人税收征管和风险管理机制，对下一步中国个人所得税税制改革积累了可供借鉴的先进经验。随团组其他成员共同形成赴日本考察报告，获得税务总局领导批示肯定。

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5.01 万元，下降 62.47%。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人次减少。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848.4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848.44 万元。**主要用于税收征管、税务稽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增加 4520.50 万元，增加 201.99%，主要原因是原四川省地税系统经费保障体制调整，按同口径比 2016 年减少 2110.98 万元，下降 23.56%。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238.30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5307 批次，12577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238.30

万元，主要内容包括：各级税务部门之间考察、学习、调研等工作接待。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371.72 万元，下降 23.09%。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厉行节约。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93.39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原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261.20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25661.89 万元，增长 104.48%。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原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501.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961.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40.8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798.81 万元。主要用于地税系统行政运行所需电脑、打印机、协税护税人员支出等。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原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共有车辆 233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9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236

辆、其他用车6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27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

##### 1.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2159个，涉及财政资金126656万元，覆盖率达到100%。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因税务系统机构改革，未开展该项工作。

####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手续费返还收入、捐赠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 9.一般公共服务（类）

##### （1）税收事务（款）

行政管理（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机关服务（项）：指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税务办案（项）：指税务稽查机构办案的支出。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指税务部门支付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

税务宣传（项）：指税务部门用于税务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协税护税（项）：指税务部门用于协税护税报酬、有奖

发票等方面的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指税务部门用于“金税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 (2) 人力资源事务(款)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指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进等方面的支出。

#### (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 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项):指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